

合同编号：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
外包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需求方）： 新郑市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方）： 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求方）：新郑市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方）：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电子卷宗扫描、整理、数字化加工及归档外包服务事宜，经过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服务计划范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当前新收纸质卷宗、音视频证据材料等(主要包含：立案材料、案件材料、执行案件、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等卷宗材料)和法院库存历史卷宗档案。

2、服务范围：

- (1) 纸质卷宗前期整理：分类排序、拆除装订、破损修补、平整压平、剔除杂物；
- (2) 扫描加工：黑白/彩色/灰度高清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特殊卷宗按甲方要求可调至 600dpi）；
- (3) 图像处理：自动纠偏、裁边、去污点、去底色、页面旋转、清晰度优化；
- (4) 数据录入：卷宗案号、案由、当事人、日期、页码等目录信息录入；
- (5) 格式标准：电子文件存储格式为 PDF/TIF/JPG，按甲方系统要求分卷、分页命名；
- (6) 挂接归档：配合甲方完成电子卷宗挂接、分类归档、台账建立；
- (7) 成品交付：电子数据刻录 U 盘/网盘交付、纸质卷宗复原装订、原位归还。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总价为：¥297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	页	约 9937500	0.250 元/页	2484375
2	装卷服务	案	约 46875	10.36 元/案	485625
总计		2970000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需支付预付款 10 万元，在设备入场后进行支付。每 2 个月验收一次，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作量 100% 支付，按合同期内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先抵扣预付款 10 万元，抵扣完后按合同期内实际工作量继续据实结算。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博东路支行

帐号：9991 5600 9940 0162 72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3 日内提供用于数字化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三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招标要求时间内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合同日期从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

3、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无故不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空调、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中午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餐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

4、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正常工作中断，以致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5、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6、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5、乙方在卷宗扫描加工期间，对于因保管不善而发生档案丢失短缺污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力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衍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法律、法规、法院及上级法院及其它机关文件或下发通知不允许档案数字及随卷生成等由外包公司进行处理。

2、在日常工作中，甲方发现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及随卷生成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督促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3、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是指甲方档案、随卷生成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档案的整理、扫描质检、挂接、上传等本公司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库房、扫描、质检房间内的硬件、软件、设备等情况。乙方确认所有卷宗资料、电子数据均为甲方涉密/内部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依然有效。

2、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拷贝、传播、泄露卷宗内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3、服务完成后，乙方须删除所有临时留存的卷宗电子备份、缓存数据，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接受甲方核查。

4、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信息泄露、舆情、经济损失或行政追责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金。

5、甲方未按规定支付相应的档案数字化及随卷生成电子卷宗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逾期费用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支付费用，甲、乙双方仍富有对档案数字化及随卷生成工作和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项目结束后用于储存扫描图片和录入数据的电脑硬盘移交甲方，以防止硬盘数据离开甲方场所。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条 合同工作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质保期1年，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数据质保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解决、及时维护。

2、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

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郑市人民法院

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新郑市金城路259号

2026年5月11日

乙方：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

汇中心B座24层2402号

2026年5月11日

